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透過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白華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許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張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姜森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但曦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末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11.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本通告**」)所載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額外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想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i)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透過網上直播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及提交投票；或(ii)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表彼等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進行投票。各登記股東的個人登入及密碼將另函寄送。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及於線上提交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由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8.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11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隨附於通函。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10. 有關上文第3至7項的議程，各董事均獲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白華威先生、許琳先生、張義先生、姜森林先生及但曦女士的履歷詳情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如有)載於通函附錄二第12至18頁。
11. 已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華威先生及王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琳先生及呂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張義先生及但曦女士。

特別安排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本公司決定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的線上會議系統(「**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將寄發予選擇接收印刷本的股東。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ex1718.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出席及參與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將可通過以下方式參與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

- (a) 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參加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串流直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互動平台以供問答及允許股東線上提交投票；或
- (b) 委任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 閣下代表，以代表 閣下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進行投票。股東將不能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及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委任的授權代表／代理人可於網上投票。

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通過郵遞方式將相關登錄憑證寄發予股東。股東可透過瀏覽指定網站並輸入所提供的登錄憑證登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線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務請注意，每次只限一部儀器登入。倘 閣下的受委代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受委代表除外)欲於網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閣下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提供有效之電郵地址，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倘未能提供電郵地址，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無法於網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用作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登入資料。倘 閣下的受委代表未有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通過電子郵件接獲登入資料，則 閣下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有關資料。

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概不會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出席、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登入資料作出的投票，將為閣下作為股東作出投票的事實證據。本公司、其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不會就未經授權而使用登入資料所引致的全部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及於網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彼等將須提供電郵地址，以供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登入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及之前提交的問題

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提交有關所提呈決議案的問題。董事會將努力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股東的重大及相關問題。如對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聯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